

李兆富先生的意見書

敬啟者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就「市集事宜及廣泛的墟市政策事宜」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本人抱歉未能出席 1 月 21 日之會議，謹此以信面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論點作討論之用。

1. 墟市之原則及定義

1.1. 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之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與會者包括議員，似乎將設立「墟市」與「小販發牌」兩個議題合併討論。事實上，有份與會之梁國雄議員，亦有在會議上表示，「墟市」應為個體勞動者以小規模經營，出售個體出產之物品。誠如梁國雄議員所指，現實中大多數小販所出售之商品，都是從不同途徑購入再轉售圖利，有違予勞動者賺取合理回報之原意。故此，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有必要就「墟市」作出更清晰明確之定義，以免討論失焦。

1.2. 有說法指，墟市是自古以來存在的現象，乃一種自然秩序，故應予以保留。不過在廿世紀，尤其是在二次大戰後，商品的生產模式出現重大轉變；無論是農業抑或工業，小規模以家庭為本之作業模式，漸被資本密集的生產模式所取代，加上全球化之下，生產更傾向地域及技術分工，以致零售業也出現一定的轉變，亦促使連鎖營銷商之興起。繼續以三、四十年前的視野去看待零售業運作，並不合乎現實；事實上，連鎖營銷商有批量經濟效益 (Economies of Scale) 之優勢，一般小販在成本上難以競爭。以流動小販模式運作，唯一的分別只是在於小販不用繳交租金；可是，這並不代表小販可以有相當之競爭力。有關之討論，將會此建議書較後部份再詳細分析

1.3. 有不少人主觀地對全球化以及資本密集型之經濟感到抗拒與不安。然而經濟現實之下，不少小規模量產活動仍然以不同形式繼續存在，但定位和策略上，則以走向以差異化 (Differentiation) 去尋求市場空間，特別是出產獨特及具個人品味之手工製作。事實上，近年因物流和生產技術的發展，令更多人可以參與在生產過程，唯這些生產者亦會使用網上商貿之渠道，向消費者直接進行銷售。面對新興的生產和銷售環境，墟市和小販等概念，更顯得與現實脫節。

1.4. 若然墟市和小販只是為消費者提供日常基本所需，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可以著眼於客觀證據，具體指出在甚麼地區，有何種商品未有充足供應。反之，若然墟市和小販之存在目的，是為了提供具特色之小規模商品，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則應該針對地指出為何現有之各種零售模式和渠道，為何未能滿足相關之需求。

2. 墟市之位置與營運時間

2.1. 觀乎 2017 年 1 月 11 日各與會者之發言，墟市在實質上是一種以公共空間謀取私人利益之經濟活動。然而，有關空間應以何種方式分配，又或者是否需要有一定的協調和管理，卻未有深入討論。有不少與會者指出，如天秀墟等實驗性質之場所，未能滿足到坊眾之需要，甚至令個別小販遷移到其他公共空間非法擺賣，導致意外和衝突。事實反映，墟市之位置以及安排，對人流及商販之收入有一定影響。

2.2. 制度經濟學上有「公地悲劇」的概念 (Tragedy of the Commons)，意指在沒有明確界定產權，又或者一定程度上之使用權，的情況下，一眾尋求利潤者在爭逐使用的過程中，會令所有人利益被削減，直到公共資源最終被消耗殆盡，甚至因而構成負面際外效應 (Negative Externality)，最終要社會共同承擔。

2.3. 現實當中，商販之間會有某種法律以外的約束行為 (Extra-legal Constrains)，例如商團或者幫會社團之出現，以威嚇手段來抑止過度競爭。世界各地對流動小販之發牌規管，目的在於為流動小販活動，建立某種框架，減少法律以外的約束行為。

2.4. 有說指墟市之規管應以「負面清單」之形式，即「在規定以外的範圍和時間，任由小販經營」，然而這種規管模式，仍然避免不了法律以外的約束行為和各種負面際外效應的出現。可是政府所主張的「正面清單」模式，則有嫌過度嚴苛和不切實際。故此，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此兩種模式以外，研究其他合理的空間使用分配方法。

2.5. 由小販活動所產生的負面際外效應，例如火災風險以及對環境衛生之影響，必須釐清相對之責任問題。否則墟市和小販在經營之同時，也會對地區坊眾構成影響。

3. 監管與不監管

3.1. 監管並非萬應靈丹，但監管的出現，也是出於一定的現實考慮。雖然在原則上，本人支持盡量避免監管，但對於如何拆解現行的秩序。現行政策以監管小販為主要方向，若然要開放小販牌照，必須考慮到原來監管所針對的問題，是否能夠被新的技術解決，或者方法去取代。

市民李兆富敬上

此致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小麗議員

副本抄送
立法會秘書處